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